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劉秀成議員，SBS, JP
葉偉明議員，MH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李麗儀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馮建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洪良斌先生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倩姬女士 議會秘書(1)8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11-12)8)，當中載列了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政府當局 2.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自2002年以來刪除的55個首長級職位所屬的部門／局／政策範疇、職銜及職級。

EC(2011-12)9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以推展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工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房屋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2011年12月16日

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以領導一個專責組別，推展立法規管所有類別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工作。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11年11月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以便於2012年制定相關法例。

4.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擬議職位並不容易，有關人選應該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很在行及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應該有足夠能力領導一個專責組別，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立法程序。他期望早日制定法例，並表示應盡快填補該2個職位。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現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在十分緊迫的時間內朝着制定法例的方向努力。這項工作包括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完成公眾諮詢、確保藍紙條例草案如期備妥，以及與很可能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需勝任這些工作。此外，執法機關及網上物業市場資訊平台(下稱"資訊平台")將於法例制定後一年內設立。擬議執法機關需要一支具備跨專業技能的隊伍。如需開設首長級職位掌管擬議執法機關，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間提出申請。

6. 主席察悉，這項既複雜且具爭議性的法例立法時間緊迫，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能如期完成立法程序。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在過去12個月，督導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有關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事宜。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要持份者(例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為加速立法過程，當局於2011年11月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展開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以期於2012年制定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儘管時間表具挑戰性，但他對

按時完成目標持樂觀態度。他請委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俾能適時完成所需工作，以便於2012年3月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供立法會考慮。他補充，他有信心可在短時間內物色到合適人選出任該2個職位。

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鑒於政務主任職系人手短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部門人員(例如地政總署人員)填補該等職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需承擔的政策責任，該2個首長級職位會由政務主任出任。政府當局已物色到多名政務主任，他們均有潛質出任該等職位。

9. 潘佩璆議員詢問開設2個而不1個編外職位的理據。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房屋署的現職首長級人員承擔擬議法例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不過，由於現時的首長級人員本身的職務已相當繁重，加上立法時間緊迫，因此指派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全職領導特別職務組推動立法工作，並同時設立擬議的執法機關及資訊平台至為重要。此外，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在監督所需履行工作的進度及運作細節時，亦需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支援。

1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1-12)8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2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繼續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支援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保留創新科技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檢認局秘書長")，由2012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繼續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

提供支援，推行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並制訂新計劃，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進一步支援。

12.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當局已於2011年11月15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及增撥資源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尤其對中小型企業及食品業，並應長期保留有關職位。

13. 黃定光議員表示，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很重要，何況該產業已被選定為香港擁有明顯優勢的六大產業之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業界的支援，並認真考慮長期保留檢認局秘書長職位，以期長遠為業界提供持續的支援。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感謝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她表示，檢認局自2009年成立以來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並於2010年3月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業界發展藍圖(將於2013年3月結束)。該3年期屆滿時，檢認局會全面檢討推行進度，並根據運作經驗，制訂計劃為業界提供進一步支援，包括檢認局的長遠角色及功能。待完成有關檢認局的全面檢討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把檢認局秘書長職位保留一段較長的時間，還是長期予以保留。

15. 主席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概述檢認局自成立以來的工作及取得的進展，以及延長檢認局秘書長職位開設期的理據。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創新科技署內由檢認局秘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一直向檢認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檢認局是2009年9月成立的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各界代表(例如實驗所、中醫藥等行業)，負責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根據檢認局建議的3年發展藍圖，當局已採用雙齊下的方式，改善將會提升業界一般競爭力的各項生產因素，以及協助業界發掘某些可能具備特定市場潛力行業的商

機。關於改善生產因素，當局已致力協助業界確保有充足的人手供應、足夠的土地資源，以及進一步善用資金和科技。至於人手問題，檢認局已經與各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合作，以期透過職業資料講座及實習機會，增加學生對業界的認識。當局曾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例如就做法及程序(譬如有關量度輻射方面)交流經驗，協助從業員提高技術上的專門知識。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開拓選定行業的商機，檢認局一直有支援業界發展及推動4個行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這些範疇的措施包括支持業界提升鑑定中藥材真偽的技術、推廣更廣泛接納建築材料產品認證、為本地飲食業推出食物衛生管理認證系統，以及為兩種翡翠開發一套標準測試方法。此外，檢認局亦會與環保和資訊及通訊技術業展開合作，開拓新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機遇。至於內地市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以4類產品作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工作。中央政府近日再同意擴大計劃的範圍，以增加所涵蓋的香港加工產品的類別。

18. 關於檢認局秘書長職位，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檢認局秘書長會繼續跟進檢認局推出的措施，並會協助檢認局全面檢討推行進度，以及制訂計劃為業界提供進一步支援。考慮到推行3年發展藍圖的工作量，實有必要延長檢認局秘書長職位的開設期多兩年，以繼續支援檢認局的工作。她重申，待完成有關檢認局長遠角色的全面檢討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把檢認局秘書長職位保留一段較長的時間，還是長期予以保留。

19.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經辦人／部門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5日